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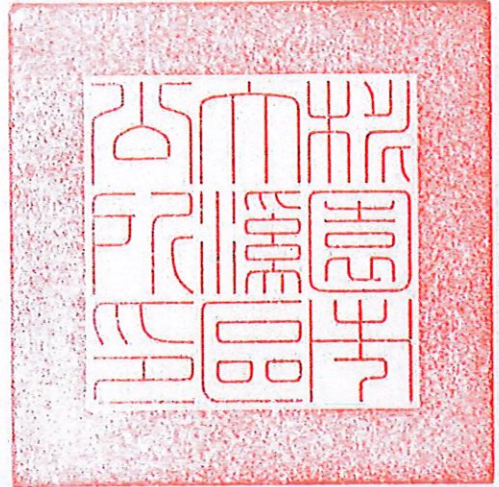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200154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一（美華）公墓部分禁葬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未來公共利益需要及整體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區第一（美華）公墓範圍內大溪區坑底段197地號全部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112年7月1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、骨灰（骸），及新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原有墳墓於使用年限屆滿時，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。
- 五、查有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區長 陳聖義